

崇信县木林乡至锦屏镇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信县木林乡至锦屏镇公路建设项目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以甘交规划〔2025〕6号文和平凉市交通运输局以平交规划函〔2026〕1号文批准开展前期工作，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县级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崇信县县乡公路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设计编制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崇信县木林乡至锦屏镇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SJZX-2026-08

3. 建设地点及规模：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是崇信县木林乡至锦屏镇。

建设内容：路线起点位于木林乡麻李家，与X315以平面交叉形式相接，路线由南向北布设，途经麻李家、祁家山、周家岭、王8047.00家湾、黄草湾、肖家洼湾及化林洼等地，终点位于野雀村，与G312以平面交叉形式相接，路线全长9.75km，全线采用设计速度40km/h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8.5m，全线设置涵洞31道，设置必要的防排水及安全设，全线占地约290亩（其中既有道路占地115亩，新增

占地 175 亩)。

4. 项目估算总投资：8047.00 万元。

5. 质量标准：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6. 招标内容：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所要求的内容和范围完成工可报告的编制、修编及报批手续办理等全部服务。

(2) 初步勘察设计工作：包括相应路段范围内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安全设施、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工程)、绿化环保工程、沿线设施(含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等)等全部工程的初步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深度符合相关编制办法规范要求)。修编和报批手续办理等全部服务，须将上一阶段成果应用于设计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图纸、概算等全部资料。

(3) 施工图设计工作：修编和报批手续办理等全部服务，须将上一阶段成果应用于设计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图纸、预算等全部资料。

(4) 后续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等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和后续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设计配合、项目竣工前可能发生的报告修编、补充、重新报批等全部工作)。

7. 资金来源：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县级自筹资金。



8.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路线方案初步研究，60 日内完成外业勘察、调查、方案研究，70 日内完成工可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20 日内完成初设文件。

9.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各确定一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咨询单位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备案（咨询专业为公路），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近 5 年以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项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下列文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以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下列至少一项：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其他人员自行配备。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事

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日）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4) 被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任何一个评为 D 信用等级的设计企业（根据《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甘肃省 2024 年公路从业企业或 2024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的企业，以及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在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从业企业或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

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plsggzyjy.cn/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时整（北京时间）。

3. 开标系统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其他补充内容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文件、变更公告等信息均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九、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二）异议、投诉处理

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崇信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地 址:崇信县团结路7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33-6225628

监管部门:崇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崇信县团结路7号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933-612362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17楼1716室

联系人:孙亚强

电 话:18009330944